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international.com>

(股份代號：2266)

須予披露交易

自願公告

聯合公佈 — 收購物業

於2012年9月28日，買方與賣方(透過管理人行事)就收購物業訂立銷售合約，代價為14,050,000英鎊(相當於約178,435,000港元)。收購現計劃於2012年10月26日完成。

對FEC而言，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FEC之須予披露交易。帝盛自願刊發本公佈，以便帝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帝盛集團之營運狀況。

銷售合約

於2012年9月28日，買方(帝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FE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透過管理人行事)訂立銷售合約，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透過管理人行事)同意出售物業。

銷售合約之條款概要

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12年9月28日

賣方： No. 9 Aldgate Limited (已被接管)。

管理人： Martin Gilbert Ellis與Leslie Ross，兩者均受僱於Grant Thornton UK LLP。

據FEC董事及帝盛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已被接管之公司並透過其管理人行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Elite Region Limited，為帝盛全資附屬公司兼FEC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位於英國倫敦之The Matrix Building, 9-13 Aldgate, High Street之一幢自由保有權及租賃物業

其他條款概要：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買方將向賣方(透過管理人行事)以14,050,000英鎊(相當於約178,435,000港元)代價收購物業。代價由買方與管理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與相關專業人士之諮詢後達成。

付款：首筆按金1,405,000英鎊(相當於約17,843,5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10%，已於交換銷售合約時支付。代價餘額(即12,645,000英鎊(相當於約160,591,5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現計劃於2012年10月26日完成。如並非因賣方一方違責而延期完成，買方有責任須於延期期間按HSBC Bank plc基本利率另加4%的年利率就代價餘額支付利息。

其他主要條款：賣方將會轉讓予買方(須獲承建商同意(如有需要))由賣方與CBRE Limited就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的一份維修合約。如並無於完成交易後三個月內將維修合約轉讓予買方，賣方須按照維修合約之條款所允許終止合約的情況盡快終止維修合約。

賣方將會交出不受租賃所規限的物業面積之空置擁有權。

有關物業的其他資料

物業全屬自由保有權及租賃物業，即位於英國倫敦9-13 Aldgate, High Street之The Matrix Building。該幢樓宇包括一個地庫、一層地下及六層地面上層，總內部面積約為67,000平方呎。該樓宇目前用作辦公大樓。

由於賣方目前已被接管，未能披露有關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物業應佔損益之財務資料，原因是未能確切核實買方獲提供之資料。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物業位於一幢毗鄰倫敦地下鐵Circle Line及Metropolitan Line的Aldgate站的辦公大樓。帝盛集團有意將物業重建成酒店。

帝盛董事認為，英國為最熱門的旅遊地點之一，深受世界各地旅客及商務旅客歡迎，而預期英國國內旅遊業將有所提升。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持續增長，各大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在內，正吸引前所未見之中國內地旅客數目。

基於物業位於中心位置，加上憑藉帝盛集團在酒店發展及營運以及吸引外出中國旅客方面往績驕人，此收購將促使帝盛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於英國之酒店營運以抓緊中國旅遊業於英國之增長，尤其是倫敦。預期經營於重建後之新酒店會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對帝盛及作為帝盛最終控股公司FEC而言，收購為一項未來投資契機，使帝盛集團於策略選擇地區之酒店組合擴展中得益。

買方乃經獨立於FEC集團及帝盛集團之倫敦房地產代理引薦此物業的投資機遇。代價乃買方與管理人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諮詢有關專業人士之意見後釐定。收購將透過帝盛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有關詳情將由帝盛集團進一步考慮及決定。

FEC董事及帝盛董事認為，國際貿易額不斷上升，亦即商務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導致酒店需求持續增長，因此物業成功重建成酒店後，將令帝盛能從中獲更大裨益，而與現時市場上出現的類似機會比較，收購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

在收購及物業重建成酒店完成後，以及Dorsett Regency London興建完成後，帝盛集團於倫敦將擁有兩間酒店，令集團具備更大的重要營運質量。

FEC董事及帝盛董事認為，銷售合約中收購條款(包括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FEC及帝盛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FEC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停車場營運及財務管理。

帝盛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擁有及經營中檔、高檔及精品酒店，以及投資及發展物業。

賣方為已被接管公司，並於收購中透過管理人行事。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FEC間接持有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5%，因此帝盛為FEC之附屬公司。買方作為帝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FE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FEC而言，由於收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FEC之須予披露交易。

帝盛自願刊發本公佈，以便帝盛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帝盛集團之營運狀況。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購物業；
「管理人」	指	Martin Gilbert Ellis與Leslie Ross，兩者均受僱於Grant Thornton UK LLP，為賣方之共同管理人，乃由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高等法院委任；
「完成」	指	收購完成，預期於2012年10月26日；

「代價」	指	14,050,000英鎊(相當於約178,435,000港元)；
「帝盛」	指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由FEC間接持有約73.25%權益，故該公司為FEC之附屬公司；
「帝盛董事」	指	帝盛之董事；
「帝盛集團」	指	帝盛及其附屬公司；
「FEC」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FEC董事」	指	FEC之董事；
「FEC集團」	指	FEC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FEC及帝盛以及FEC及帝盛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賃」	指	物業之一樓、二樓(北翼)、二樓(南翼)、五樓及六樓目前訂有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The Matrix Building, 9-13 Aldgate, High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之自由保有權及租賃物業；
「買方」	指	Elite Reg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帝盛全資附屬公司兼FEC非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及管理人就收購而言於2012年9月28日訂立之銷售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No.9 Aldgate Limited (已被接管)；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以英鎊列值之金額按1.00英鎊兌12.7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可以或應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香港，2012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FEC之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FEC之非執行董事為邱達強先生；FE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帝盛之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帝盛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帝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Giovanni ANGELINI先生。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